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法字第854號

聲 請 人 周師文即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之董事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之內容。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於民國109年3月17日召開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提案討論本基金會章程第7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經決議通過，並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28日農授林務字第1091611644號函覆核定，爰依法請求裁定准為如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之變更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事項，業據其提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28日農授林務字第 1091611644號函、108年12月23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修正前後捐助暨組織章程、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法人登記證書等件為證，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

01 程如附件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核與財團法
02 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
03 ，應予准許。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12 書記官 洪仕萱